

上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7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南路100号。

负责人王建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季玲，女，1964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泗阳县

被执行人万 ，男，2003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52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确定的义务，归还借款本金2652233.17元及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被执行人季玲、万 名下的本市宝山区菊联路589弄29号1-3层房屋已由我院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季玲、万 名下的本市宝山区菊联路589弄29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